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57號

原　　告　成漢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盛煌律師
　　邱姝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楊國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酌定被告特別代理人楊國薇律師酬金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選任楊國薇律師於本件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現第一審訴訟既已終結，本院爰職權審酌本件案情繁簡程度、及特別代理人到庭執行職務1次、出具書狀1份等為本件所付出之勞力時間各情，茲酌定楊國薇律師擔任被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。併因原告業依前開裁定預納特別代理人所需律師酬金，將由本院轉支付與被告特別代理人，末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